

## 巴中市社会保险工作的现状问题及对策

巴中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朱荣宗

时间: 2010-01-12

来源: 中国社会保险学会网站

【字号:   】 【我要纠错】 【Email推荐  】 【收藏】 【打印本页】 【评论】 【关闭】

巴中市社会保险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劳动保障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全市各级社保机构坚持以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为指导,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强化社保机构队伍建设,认真落实社会保险特殊政策,狠抓社会保险扩面、低缴、强化社保基金监督管理、确保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为保障、改善民生,构建和谐巴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回顾巴中市社会保险事业发展历程,无论从制度体系建设,还是从事业发展来看,既有成功经验,也有差距与不足。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努力推进巴中市社会保险业不断向前发展,有诸多问题值得我们去认真研究探索和思考。

### 一、巴中市社会保险工作的现状

“十一五”以来,按照省、市劳动保障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委、市政府的总体部署,我们在认真总结“十五”时期的主要成就和基本经验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十一五”发展目标 and 主要任务;到“十一五”期末,全市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达到11万人,参加工伤、生育保险人数分别达到3万人、2.8万人,参加农村养老保险人数达到5万人,5年累计发放养老金23.4亿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率保持100%。根据“十一五”规划纲要中期自查评估,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全市社会保险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圆满地完成了党委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2003-2008年,巴中市社会保险工作连续6年荣获“全省社会保险工作先进位次”,全市社会保险机构连续5年被四川省人民政府通报表彰。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 (一) 社会保险立法滞后,保障水平低

目前,我国在社会保险制度方面尚无综合性的法律,除近年来颁布的法规外,大量工作处于依据政策操作的阶段,立法滞后,法律不够健全,缺乏规范性和统一性。存在覆盖范围窄、保障水平较低,社会保险范围主要局限于城镇人员,而广大农村则处于家庭自保状态。

#### (二) 社保体系建设缺位,覆盖范围窄

现行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仅覆盖城镇企业职工、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以及机关事业单位职工,而且缴费水平高,导致未参保的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困难。2008年以来,省委省政府出台了系列文件解决了原乡镇集体企业职工和返城知青参保的历史遗留问题,但城乡居民这类低收入群体的养老保险迟迟无法解决,存在一定的不安定隐患,影响社会和谐,与科学发展观相悖。

#### (三) 机保、农保政策滞后,工作推进难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12年以来,国家及省政府尚未出台统一政策规范,全省工作开展不统一,存在现实与认识滞后、制度与发展脱节、部门配合缺位、统筹层次得不到提升、保险关系接续难、退保脱保现象严重、参保缴费积极性不高等问题。其主要原因是错误地认为企业养老保险有中央转移支付,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由财政兜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成败与否与当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关系不大。其它原因是法规制定与发展脱节,有的政策法规不能适应发展需要,加之部门之间缺乏配合协调。由于范围狭窄性和低层次,造成费基不统一。统筹层次低,基金征缴难;人员流动转出时,保险关系难接续,退保、退保现象严重。机关事业单位财政供养人员不参加缴费退休时同样享受退休待遇,导致部分地方机关事业单位不愿参保,自收自支和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参保缴费积极性不高。特别是市本级部分行政机关、财政拨款单位直接停缴社保费,养老保险费欠缴严重,农村养老保险工作法规制度建设滞后,政策扶持力度小,参保办法不统一,保障水平低。巴中市至今未出台统一的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办法。从机制上造成机关事业单位、农村养老保险工作推进困难。

#### (四) 扩面征缴难,保发放形势严峻

非公有制经济的征缴工作存在较大的阻力,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难度进一步增大,参保覆盖面仍然不宽。扩面征缴没有真正形成各部门齐抓共管的格局,基本上由劳动保障部门及社保机构孤军作战。同时,由

于巴中市企业欠费数额处于不断攀升的势态。特别是“5·12”特大地震灾害，导致全市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减少7000多万元，致使巴中市基金征缴形势更加严峻，从而形成新的缺口。

#### （五）发放渠道不规范，影响参保缴费积极性

市政府原规定退休人员养老金从2005年1月起由社保局统一实行社会化发放。但由于种种原因至今未落实。形成财政拨款人员养老金由财政发放，自收自支人员养老金由社保局发放。因发放渠道不规范，直接影响了退休人员个人账户养老金兑现和财政拨款单位干部职工参保缴费的积极性。

#### （六）双向制约机制缺乏，社保基金监管难

在社保基金监管上，财政、社保部门没有形成双向制约机制。按照巴府发[2004]82号文件要求，加强社保基金监督管理，实行“双印鉴”制度，但至今未真正落实，社保机构对财政专户中的基金监督管理工作无法正常开展，为地方政府、财政部门用作平衡财政资金提供了一定的操作空间。

### 三、工作措施和对策建议

#### （一）加快立法进程，颁布实施《社会保险法》

社会保障的核心法律制度是社会保险制度，它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法律。目前社会保险法规仅由国家有关部委来制定并发布施行或由地方分散立法，这种状况不仅与社会保险法所处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不相称，而且还有可能产生部门规章之间不相衔接、地方标准差距过大、统一的社会保险制度被分割等问题。为此，建议国家加快立法进程，尽快审议通过并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在全国建立起统一的、适用范围广的社会保险法律制度。同时，进一步加快地方立法，充分依靠现有法律、法规，依法推进社会保险制度改革。

#### （二）健全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发挥促进内需作用

一是坚持以政府为主导，积极推动新型农保试点工作。按照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要求，建立既体现权利义务对应和政府责任，又带有一定福利性，制度基本统一，待遇有所差别的新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及时总结试点成效，为全市推开积累经验。二是和快提高社会保险统筹层次。增强应对金融危机和防范基金风险能力。全面实施并严格规范养老保险、工伤、生育保险市级统筹经办管理，为实现省级统筹过渡。三是落实社保特殊政策，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按照省委省政府文件要求，切实抓好因地震灾害破产关闭企业欠缴养老保险费缓缴核销工作。认真落实原城镇集体企业职工和返城知青参加养老保险和农民工参保问题，全面解决“老工伤”人员参加工伤保险问题，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促进征缴保发放。四是稳步提高社会保险待遇，精心做好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工作。进一步提高养老金待遇水平。五是探索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逐步消除城乡二元结构，实现城乡居民老有所养。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不断扩大社会保险范围和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不仅是社会安定的重要保证，在当前，还有利于改善群众的消费预期。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城乡统筹发展的需要。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到2020年，“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立，人人享受基本生活保障”。十七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建立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制度，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因此，探索建立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逐步消除城乡二元结构，使农村居民和城市居民一样平等地享有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实现城乡居民老有所养，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确保社会安定的必然要求。

其基本思路是：参保范围和对象包括16周岁以上不符合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条件的人员或没有参保的城镇居民，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全覆盖。养老保险费的筹集与个人账户，实行以个人缴纳为主，经济组织适当补助，政府给予补贴，以县级统筹单位的筹资方式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模式进行。同时，建立灵活多样的缴费档次和政府补贴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调整、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等制度，推动传统的家庭养老模式向社会保险养老模式转变。

#### （三）出台新举措，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发展

针对机关事业单位参保统筹层次低和参保缴费积极性不高的现状，党委、政府领导要高度重视，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劳动保障、财政等相关部门应研究制定有效的办法和措施，夯实考核，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参保缴费个工作。与此同时，国家应在人事制度改革的同时，尽快制定出台全国性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法规和指导性文件；统一规范养老保险统筹办法；完善个人账户制度；规范养老金发放主体，提高统筹层次，用3-5年时间，对所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行市级统筹。当前的重点是研究制定全市乃至全省统一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保政策法规，从机制上解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发展问题。

#### （四）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养老金发放成果

一是建立健全扩面征缴工作长效机制，有效运用单位申报缴费、社保机构催收、行政部门监督、人民法院强制征收的综合工作机制，形成部门配合、齐抓共管的合力，提高征缴率。二是以非公有制企业、城镇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事业单位编外人员和农民工参保为重点，扩大养老保险覆盖范围，实现应保尽保。三是创新工作举措，确立“根本在企业、发展在民营、引导在个体”的扩面征缴工作新思路，本着“先参加，后规范”的原则，对民营企业、餐饮、宾馆等服务性行业进行依法扩面参保。四是完善确保发放预警和监控制度，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同时，按照巴市劳社发[2004]46号文件精神，将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由财政部门移交到社保机构，统一实行社会化发放，及时准确兑现退休人员个人账户，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率。

#### （五）强化基金管理，严格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

按照市政府巴府发[2004]82号文件要求，贯彻落实社保基金监督管理“双印鉴”制度，确保双向监督管理落到实处。一是规范收入管理，实行专户储存。将社会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一个险种设置一个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二是规范支出管理，严禁挤占挪用。各险种基金之间不得相互调剂使用，不得以任何借口增加支出项目和提高开支标准。同时，建立健全社保基金信息披露和监督检查制度，加强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调整充实社会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定期组织监督检查，保证基金安全运行。

#### (六) 建立动态增员机制，提高经办管理能力

其一，根据社保机构业务、管理量的增长及时增加人员编制，将自收自支编制人员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核拨，确保队伍稳定。其二，社保机构办公业务经费应在地区行政性事业单位人均经费的基础上，考虑社会保险业务工作量、基金征缴总量做相应调整，适当提高社保经办工作业务经费。同时，安排基金征缴、审计稽核、防冒领异地协查、“金保工程”信息网络建设、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等财政专项工作经费，确保社保系统的正常运转。

#### 四、目标预测

通过健全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和推进民生工程的实施，巴中市社会保险覆盖面将不断扩大，预计在2010年将全面实现“十一五”计划纲要发展目标：全市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达到11万人，参加工伤、生育保险人数分别达到3万人、2.8万人，参加农村养老保险人数达到5万人，力争有新的突破。

编辑：杜圆圆

【 】 【发表评论】

#### 相关新闻：

- [探讨我国养老保险制度管理存在的问题与对策\(2010-01-12\)](#)
- [以信息化推进社会保险管理规范化\(2010-01-11\)](#)
- [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碎片化的成因与对策\(2009-11-24\)](#)
- [崇义县基本养老保险调研分析\(2009-10-28\)](#)

#### 免责声明：

中国社会保障网对任何包含于或经由本网站，或从本网站链接、下载，或从任何与本网站有关信息服务所获得的信息、资料或广告，目的是为公众提供资讯，服务社会公众，不声明也不保证其内容的有效性、正确性或可靠性。

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通过我们的内容可能涉嫌侵犯其合法权益，应该及时向我们书面反馈，并提供身份证明、权属证明及详细侵权情况证明，我们在收到上述法律文件后，将会尽快移除被控侵权内容。

以上声明之解释权归中国社会保障网所有。

[关于我们](#) | [联系方式](#) | [招贤纳士](#)

中国社会保障论坛组委会秘书处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04171号